

# 苗栗縣苗栗市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自 115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費調整為每餐 60 元，為配合「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部分補助計畫」，由苗栗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補助午餐費，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、強化縣府與地方照顧學童形象，爰擬具「苗栗縣苗栗市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名稱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訂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補助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補助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預算編列及配合政策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六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實施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